《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

操作规范 第4部分:场内农产品抽样检测》

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1、任务来源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存在极大地特殊性，在为监管对象的同时，又发挥着相应的监管作用，对所在市场的农产品进行有效的监督。如今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在农产品质量把控方面发挥着及其关键的功用，既要对入场的农产品进行入场查验与检测，在日常管理过程中还需要进行抽检检测，以便于更好的保障场内产品的食品安全。

为充分保障食品安全，就要保证食品监督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在食品监督工作中，食品抽样是其中重要的步骤，科学地进行食品抽样工作能够更好地实现食品数据的有效获取，保证后期检验结果的真实性、有效性。但是，如果不能保证进行科学的食品抽样，那么就无法保证对食品质量的有效监管。因此，食品抽样工作非常重要，食品安全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加强食品抽样检测不仅能够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而且能够保障消费者使用安全，促进食品监督工作顺利进行，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中的食品安全性作出一定保证。

进一步推动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场内抽样检验管理工作的落地执行，应加快针正对场内农产品抽样检测操作规范标准的制定。可以引导国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食用农产品场内抽样检测的操作规范，提升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有利于市场向着更高食品安全水平发展。

根据我国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需求，由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牵头的由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起草单位，太原市河西农产品有限公司、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深中标准质量研究中心、西安粮油批发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中国供销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参与单位，按照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成立了《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范 第4部分:场内农产品抽样检测》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

## 2、编制过程

### 2.1 预研阶段

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在收集整理国内不同批发市场的资料的基础上，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范 第4部分:场内农产品抽样检测》标准进行了预研。通过技术研讨，工作组明确了标准项目的研制目标。工作组拟从抽样原则，基本要求，抽检方式（包括委托试验室抽样和自建实验室抽样），抽检要求，抽样流程，检测，记录管理等关键要素对场内农产品抽样检测操作规范进行规定。

2024年11月，工作组向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提交了团体标准书申请书与标准草案，进行申报立项。

### 2.2 立项阶段

2025年1月17日，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发布《关于发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范 第1部分：机构建设及运行>等十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对该项团体标准予以正式立项公告，标准立项号P/CAWA -4-2025。

### 2.3 起草阶段

针对该标准项目，正式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明确了任务要求，安排了工作进度，根据参与人员的专业、技能合理分配任务。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对标准草案进一步完善的同时，开展技术指标的验证工作。

在此期间，起草组组织农产品批发市场相关人员召开了3次工作会议，会议就标准制定的相关问题和评价指标进行了协商与研究。由此形成了最终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范 第4部分:场内农产品抽样检测》团体标准和编制说明的征求意见稿。

# 二、编制原则、标准主要技术要求依据

## 1、标准编制主要原则

1.1 标准格式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相关法规的要求编写。

1.2 制定标准已充分考虑国内外相关企业、协会以及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既要求标准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又要求标准具有先进性、科学性。

## 2、标准组成部分

### 2.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场内农产品抽样检测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抽样原则、基本要求、抽检方式、抽样要求、抽样流程、检测、抽样记录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场内抽样检测的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范。

### 2.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2.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2.3.1 场内农产品抽样检测 on-site agriculture product sampling inspection

对已在市场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根据品类和风险等级以发现问题为导向进行抽检，检测方法采用快速检测。

### 2.4 标准主要内容

（1）抽样原则

（2）基本要求

（3）抽检方式

（4）抽样要求

（5）抽样流程

（6）检测

（7）抽样记录

## 3、确定依据

依据GB/T 30642-2014《食品抽样检验通用导则》、GB/T 30891-2014《水产品抽样规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操作指南》、《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和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实际确定基本要求、抽检方式、抽样要求、抽样流程、检测，记录管理。

# 三、主要试验分析、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 1、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

起草组依据标准草案中的场内农产品抽样检测操作规范，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实地调研，同时充分考虑到本行业的发展现状与特点，制定了一个适宜的范围与程度。

## 2、技术经济评估

制定《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范 第4部分:场内农产品抽样检测》团体标准，可引导国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规范场内抽样检测和管理标准，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水平，进而带动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整体行业的提升。

# 四、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一致。且目前没有关于入场销售者查验及管理操作规范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属于填补国内标准空白。

# 五、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尚无相关国际标准或相关国外文件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性意见

# 七、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发布为T/CAWA团体标准。

# 八、贯彻团体标准的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6个月后实施。

# 九、其他应允说明的事项

无